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6
推薦建議	7
額外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其辦公室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
台樹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先生
方偉豪先生
盧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敬啟者：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得以就此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7,586,000股股份。待提呈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發

董事會函件

行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305,517,2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合乎資格重選為董事。張子華先生及方偉豪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的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台樹濱先生及范燁然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完結。台樹濱先生及范燁然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董事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建議方偉豪先生及范燁然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方偉豪先生及范燁然先生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子華先生、台樹濱先生、方偉豪先生及范燁然先生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張子華先生、台樹濱先生、方偉豪先生及范燁然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及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特別是技能方面）且切合本公司業務之所需。

張子華先生、台樹濱先生、方偉豪先生及范燁然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 (c)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至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及
- (d) 批准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一份載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當前的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代其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以盡量減低受感染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對於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

- (a)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 37.2 度之人士不得進入會場(被拒絕進入會場的股東仍合資格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
- (b)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登記後，均須以免洗洗手液消毒雙手；
- (c)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會場內及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d) 不設茶點招待。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所有市場上購回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支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支付。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27,586,000股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2,758,6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水平，可能會嚴重不利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然而，若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根據董事不時審視公司狀況後的意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75	0.051
五月	0.070	0.054
六月	0.112	0.059
七月	0.105	0.070
八月	0.160	0.070
九月	0.153	0.101
十月	0.175	0.132
十一月	0.188	0.131
十二月	0.174	0.13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63	0.120
二月	0.138	0.123
三月	0.135	0.125
四月(附註)	0.130	0.103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該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大成生化透過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4.04%。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大成生化(透過其本身及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合共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71.16%。

按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計算，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彼等將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以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證券。

7.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者)。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

張先生，51歲，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副總經理。張先生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東方匯金期貨有限公司（前稱吉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吉林經濟合作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吉林省大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吉林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大成生化之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大成生化的代理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並不獲享任何底薪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任何管理花紅。

台樹濱先生

台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取得吉林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台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的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吉林吉糧平安米業有限公司、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農投。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台先生獲委任為農投的董事。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接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台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台先生就彼獲委任為董事並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

方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專業資格，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

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成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 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方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 12 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方先生現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98)、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4) 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內，方先生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委任函，方先生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范燁然先生

范先生，28 歲，為吉林達信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主修電氣工程。彼於二零一七年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現時正於吉林大學攻讀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法律界工作，於企業法律諮詢、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緊接范先生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范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其職務、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一般資料

就上述董事之膺選連任而言，概無任何關於該等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茲通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與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規限範圍時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以作登記。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附錄內。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